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8-112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723,股票简称:金莱特)自2018年6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5日、2018年7月2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2018-051、2018-052、2018-059、2018-061、2018-063、2018-064、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变更重组标的暨股票复牌继续推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与中建城开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城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旭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意向协议》,变更中建城开100%股权为本次重组标的,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于2018年9月13日(周四)开市起复牌,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2018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085、2018-095、2018-10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进一步完善重组方案,确定交易细节;各中介机构持续开展项目工作。其中独立财务顾问与各交易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持续推动现场项目工作,设计、论证交易方案细节,撰写交易报告书等相关申报文件;律师机构起草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各方需要出具的说明、承诺等文件;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工作;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各项资产进行核查,编写评估报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与律师机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签署了《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与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了《审阅业务约定书》;与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前期收到“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申万宏源“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90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万宏源-长城证券融出资金债权1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专项计划现已获得全额认购,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1月29日全部转入在专项计划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专项计划已符合设立条件,于2018年11月29日正式设立。相关情况如下:

品种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起息日	2018/11/29	-
到期日	2019/11/29	2019/11/29
评级	AAA	-
预期收益率	3.99%	-
发行规模(亿元)	9.50	0.50
面值(元)	100	100
兑付方式	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每半年付息,到期还本	在专项计划终止时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

专项计划成立后,计划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进行备案,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转让。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持有公司10,81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的董事刘峻峰先生计划在2018年10月2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不超过2,703,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股5%以上股东兼公司董事刘峻峰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预披露计划的一半,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刘峻峰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6日	21.604	596,300	0.447%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19日	21.094	647,100	0.485%
	集中竞价	2018年11月20日	21.164	84,100	0.063%
	大宗交易	2018年11月28日	16.27	830,000	0.622%
合计				2,157,500	1.617%

2、股东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刘峻峰	持有公司股份	10,812,900	8.11%	8,656,400	6.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3,225	2.03%	546,725	0.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09,675	6.08%	8,109,675	6.08%

注:因四舍五入,小数点可能存在差异。

二、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1、刘峻峰先生实施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公司将继续关注刘峻峰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18-041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2018年11月30日,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宁中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议案》

因城市整体规划需要,为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环境,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麻纺厂及家属区棚户区改造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通告》(颍东政秘[2018]12号),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拟对公司原麻纺老厂区土地及附属物进行征收,初步确定征收对象为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63,314.50平方米。其中:国有出让土地住宅用途,土地证号:阜东国用(2003)字第A11008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9,982.50平方米;国有出让土地工业仓储用途,土地证号:阜东国用(2003)字第A110081号,使用面积29,509.04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证面积13822.96平方米。

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并结合房地产评估报告,公司拟与阜阳市颍东区人民政府签订货币化补偿协议,本次被征收土地、房屋及附属物经安徽富友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皖富【2018】征字第(027)号,评估总值为98,701,584元(具体数据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具体签署本次土地征收及补偿事宜的相关协议文本。

本次征收补偿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有利影响,具体需视会计处理结果和补偿款项的实际支付情况而定,影响金额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58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方科技关于公司注销已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编号:临2018-057)。

2018年11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注册号:913200000774765307

名称: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蔚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234,191,955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234,191,955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生产、制造、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6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情况公告,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与交易对方协商、论证和完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经审慎研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9月17日(星期一)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之后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0日、2018年11月3日、2018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2018-057、2018-060、2018-0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但由于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方案尚需经交易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在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8-073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证券简称:太钢不锈,证券代码:000825)于2018年4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4月21日、4月28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9日、6月23日、6月30日、7月7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9月1日、9月8日、9月29日、10月20日、11月3日和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2018-017、2018-018、2018-020、2018-022、2018-025、2018-026、2018-027、2018-033、2018-037、2018-039、2018-044、2018-045、2018-046、2018-047、2018-049、2018-050、2018-054、2018-055、2018-060、2018-063、2018-071、2018-072);2018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商务谈判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及各相关方就交易方案及可能涉及的问题仍在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十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关于标的公司51%股权的正式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8-128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鸿先生与深圳前海瑞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瑞盛”)于2018年11月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马鸿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前海瑞盛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4,6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115: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马鸿先生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18年11月29日,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马鸿	1,356,920,788	43.88%	1,202,295,488	38.88%
前海瑞盛	0	0.00%	154,625,300	5.00%

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马鸿先生持有公司1,202,295,488股股份,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兴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00,522,764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802,818,2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30%。马鸿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3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18年12月修订)》。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于2018年11月30日下午14:30在杭州市富春路789号宋都大厦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18年12月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已于2018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新修订的《公司法》已于公布之日生效。据此,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5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6年按《公司法》和其它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辽宁省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210132110010。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辽宁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辽体改发(1993)156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1996年按《公司法》和其它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30000702060020648L。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122,326.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40,122,326.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40,122,326.00元。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即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为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和职权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和职权等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议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公司回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宜;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议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 本公司章程中,总裁即总经理,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两者的含义、范围完全相同。	第一百五十三条 ... 本公司章程中,总裁即总经理,副总裁即副总经理,两者的含义、范围完全相同。
第一百七十六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七十六条 ...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四)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后附,具体修订稿。具体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12月修订)》。

本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6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反担保对象: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州鸿图”或“担保人”)

●反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反担保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1,5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舟山荣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荣都”或“债务人”)因融资需要,舟山荣都股东方禹州鸿图拟与债权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上信金宸府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反担保人应债务人的请求,拟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自愿向担保人提供反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耀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作为出质人将其持有舟山荣都50%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禹州鸿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禹洲鸿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2000784183166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15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鼎角路616号306室
法定代表人	林彬煜
成立日期	2006/6/20
经营范围	从事海沧区兴港路“禹洲华侨城”及“禹洲尊海”(2009K002)项目的开发与经营;物业服务;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关联关系	非公司关联方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经审计)	2018年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03,016.22	1,373,694.49
净资产	356,185.19	317,000.78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68.73	49,782.08
净利润	23,601.06	9,784.86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	反担保人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反担保保证范围	担保金额
禹洲鸿图	宋都集团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权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债权合同展期的,至展期后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为担保人因实际履行《保证合同》项获得的对债务人的全部追偿权的50%	31,5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反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的融资需要的行为。反担保对象为禹洲鸿图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本次反担保事项初衷是为下属参股公司融资,反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管理、信息披露、责任人责任等,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3、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950,96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9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涉及诉